國立高雄大學

法學院

「比較刑法研究中心」

設置計畫書

提送單位：法律學系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經105年10月18日法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經105年10月20日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105年11月25日第53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比較刑法研究中心

(Center for Compare Research in Criminal Law; 縮寫 **CrimLaw**/ Zentrum für Strafrechtsvergleichende Forschung)

設置計畫書

 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吳俊毅

2016年10月

# 成立目的

為推動我國、亞洲、歐洲與國際刑法的體系性及深入性探索，並且就學術、實務以及社會意義的面向進行相互間的比較研究，善用本校位置所在的亞太樞紐位置與方便的生活研究條件，整合既有的、與其他地區建立的刑法研究網絡，打造我國及本院參與世界級研究活動的平台，使臺灣及本校，在歐洲及國際刑法領域，成為歐洲以及美國境外重要的比較刑法中繼研究據點，在亞洲刑法領域，成為重要的研究基地。特成立「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比較刑法研究中心」(CrimLaw)(以下簡稱，本中心)。

# 期限

本中心籌備聯絡處設於本校法律學系辦公室。根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本中心經本校法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即開始運作。成立後滿兩年，自第三年起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工作規劃，並依「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接受評鑑。

# 組織架構

本研究中心由以下的組織及成員組成

1.行政單位

a.主任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主任由該院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對外代表本中心，對內處理本中心行政工作(財務、總務、人事、本中心消息發佈)及研究任務的商定。

b.行政助理

設置行政助理若干人。由中心主任遴聘適當人選擔任。協助處理中心行政及教學研究任務。

2.決策單位

-中心會議

本中心決策單位議決本中心重大事項並監督相關任務的運作符合本中心成立目的。

原則上，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主任兼任會議主席，中心主任因故無法出席，該次會議主席由委員互推之。

中心會議委員由本中心專任研究員組成。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推薦，並簽請法學院院長遴聘。首屆中心會議委員由法學院院長推薦並經校長遴聘。

本中心中心會議之決議採共識決行之。

3.中心成員

-專任研究員

本中心由專任研究員組成。

國內外刑事法領域教學研究工作者。

經本中心主任或專任研究員二人以上提案推薦，並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簽請法學院院長遴聘之。

首屆專任研究員由院長推薦並簽請校長遴聘之。

4.架構圖

**中心會議**

(專任研究員)

決策、監督

**中心主任**

**（**本校專任教師之專任研究員)

對外代表

對內行政總務

行政

助理

# 未來定位

1. 成為歐洲及國際刑法中繼研究據點。

在時間有限的情況下，提供亞洲學者短期研究歐洲與國際刑法的相關研究資源。

對世界各國的刑法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因為本中心的資料庫與硬體設備，讓其考慮並願意來台進行訪問研究或移地研究，提供歐洲與國際刑法的「人力」資源。

1. 成為亞洲刑法研究基地。

推動亞洲國家刑法的系統性研究與教學，特別是，中國大陸、日本與韓國。

1. 我國及國際刑法基礎教育、深造教育、推廣教育及回流教育基地。

透過交換教授與國際學程的開設，比方，夏季學校，讓本校與我國學生可以直接接觸高品質的刑法學教學。

交換教授也對本院碩士與博士生提供國際刑法與歐洲刑法的導論性教學，喚起其深入研究的興趣並且提升畢業論文的品質。

與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合作或者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相關的刑法學教學學術活動，強化實務，或大學以下教師，法律適用與教學的智能。

根據法官法休假研究的法官或檢察官，透過來中心研究，讓學術與實務進行交流，充實教學與研究的實作面向資訊，同時也提升司法的正確性與有效性，並且強化與在地司法或行政機關或中央機關的聯繫合作關係。

1. 通過聯合國非政府組織(NGO)認證，積極參與國際刑法教學研究活動，提高我國刑法學學術能見度。

未來，本中心將在德國Osnabrück大學ZEIS中心的協助下，透過其經驗分享，逐漸具備申請非政府組織認證的條件並完成認證。取得參與國際大型研究計畫的資格，學習跨國研究的組織經驗並且分享相關的研究資源。

5.整合國內參與國際刑法學研究團隊並參與國際刑法學教學研究。

本中心在德國Osnabrück大學ZEIS與特里爾大學ISP伙伴中心的協助下，未來預期可順利完成研究中心的網絡連結。可以預期的豐富研究活動與會議邀約將源源不絕而來，本中心研究員將組隊赴約征戰。並且按照專長整合國內其他伙伴一起參與。共創刑法學研究的藍海。

# 運作空間及設備

本中心申請使用法學大樓627室。

開辦初期設備清單如下：

1.系統書架及辦公桌椅、

2.德文及中文圖書一批、

3.分離式冷氣兩台(一台屬法學院、一台屬法律系)、

4.門禁刷卡系統一套

5.無線網路分享器、

6.多功能事務機。

# 經費來源

本中心財務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經費報支。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1. 本校或校外個人、公司、機關或團體現金或實物捐贈收入。
2. 高大刑事法學講座基金補助。
3. 本校、本校各學院及系所補助收入。
4. 執行研究計畫或辦理教學學術活動節餘款收入。

# 預期成果

1.辦理高大刑事法學講座系列

本講座系列自2006年由法律學系成立至今，由本系吳俊毅教授擔任執行長，累積豐富的活動成果。本中心成立後將納入工作項目並接手該學術活動的推動。

|  |  |  |
| --- | --- | --- |
| 系列 | 受邀演講人 | 題目 |
| [系列(一)](http://www2.nuk.edu.tw/jiuanyihwu/vortraghuang.htm) | 黃常仁 教授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1.論緩刑制度之新舊變遷及其展望(2006/03/28) |
| [系列(二)](http://www2.nuk.edu.tw/jiuanyihwu/vortragkrey.htm) | Prof. Dr. Volker Krey德國特里爾大學法學院刑法暨刑事訴訟法講座教授 | 2.根據德國刑事訴訟法及警察法的住宅監聽的法律問題(2006/10/17) |
| 3.依照德國法違反交通為一般性之犯罪- 在道路交通中違背義務之違反秩序、特別交通犯罪和古典刑事犯罪(2006/10/18) |
| [系列(三)](http://www2.nuk.edu.tw/jiuanyihwu/vortragkuehne.htm) | Prof. Dr. Dr. h.c. mult. Hans-Heiner Kühne德國特里爾大學法學院德國、歐洲及國際刑法暨刑事訴訟法、犯罪學講座教授 | 4.歐洲法體系當中的簡易程序及其對於人權保障的效果(2006/12/11) |
| 5.刑事訴訟法的架構以及個人權利的保護。一個法比較的觀察(2006/12/12) |
| 6.對抗貪污以及洗錢的國際規範。轉換成國內法的可能性與批評(2006/12/13) |
| [系列(四)](http://www2.nuk.edu.tw/jiuanyihwu/Vorlessung/Tagung/Vortrag-Wang150108.pdf) | 王兆鵬教授國大台灣大學法學院教授 | 7.開創自白法理的新紀元(2008/01/15) |
| [系列(五)](http://www2.nuk.edu.tw/jiuanyihwu/vortragbeulke.htm) | Prof. Dr. Werner Beulke德國passaxw大學法學院刑法、刑事訴訟法暨犯罪學講座 | 8.德國少年刑法以及對抗少年犯罪的新發展(2009/09/15) |
| 9.德國刑事訴訟程序辯護人的功能及地位 – 一個至今仍具話題性的爭論(2009/06/19) |
| [系列(六)](http://www2.nuk.edu.tw/jiuanyihwu/Vorlessung/Tagung/programm220311.pdf) | *Prof. Dr. Arndt Sinn* (德國Osnabrück 大學法學院教授)*Prof. Dr. Mark A. Zöller*(德國特里爾大學法學院教授) | 10.何謂刑罰？刑罰必要性及其界線(2011/03/21) |
| 11.刑事訴訟程序的秘密調查措施(2011/03/21) |
| 12.引進當事人進行主義的新挑戰(2011/03/21) |
| 13.德國檢察官的任務與法律地位(2011/03/21) |
| [系列(七)](http://www2.nuk.edu.tw/jiuanyihwu/post-gross-hilgendorf.htm) | *Prof. Dr. Dr. Eric Hilgendorf*(德國維爾茲堡(Würzburg)大學法學院教授) | 14.醫療刑法的因果關係問題(2013/03/05) |
| 16.生物科技與刑法(2013/03/06) |

2.籌辦台德刑法論壇

a.發展現況

本論壇系2010年起由法律系吳俊毅教授與德國Osnabrück大學Prof. Dr. Arndt Sinn以及德國特里爾大學Prof. Dr. Mark Zöller共同發起。至2012年起，國立成功大學法學學系王效文教授加入，成為主要的核心籌組成員。歷經五年的經營，共在臺德舉辦五屆會議，獲得科技部、法務部、我國駐德代表處及德國駐台單位的認同，獲得籌辦以及參與的補助。

|  |
| --- |
| 台灣 |
| 吳俊毅 |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高雄場負責人、總召集人 |
| 王效文 |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台南場負責人、召集人 |
| 德國 |
| Arndt Sinn | 德國Osnabrück大學法學院教授 | 德國代表團團長 |
| Mark Zöller | 德國Trier大學法學院教授兼院長 | 德國代表團團長 |

b.論壇的宗旨

(1) 建立台灣與德國刑法學者定期聚會交流的平台。

(2) 透過主辦國所選定的當地或當時的重要問題，由兩國學者按照所決定的方向提出所屬國家各方面發展情況的報告。經由預留足夠時間與適中的報告人數所形成的充分地討論環境，促進台德雙方對於彼此刑事法學發展現況的瞭解。

c.預期的效益

(1)台德雙方學界與實務界的定期經驗分享與交流。讓更多的外國同事對台灣各方面的發展有正確的認識。

(2)累積台灣刑事法最新發展狀況的德文介紹。爭取對於相關議題台灣研究成果的引用曝光率。

(3)持續累積歐盟，特別是德語系國家對於台灣的系列研究。

(4)自第二屆的論壇起，以特邀嘉賓方式邀請日本等國學者與會。第五屆論壇邀請韓國學者以及匈牙利學者與會。透過其他國家或地區嘉賓的參加，可以利用機會進行更多元的學術交流。

d.會議論文集

|  |  |
| --- | --- |
| 第二屆會議論文 | Arndt Sinn u. Mark Zöller (Hrsg.), **Neujustierung des Strafrechts durch Terrorismust und Organisierten Kriminalitä** -2.Deutsch-Taiwanesisches Strafrechtsforum Trier/Osnabrück 2012,C. F. Müller, 2013 (ISBN:978-3-8114-3934-4) |
| 第三屆會議論文 | Arndt Sinn/ Hsiao-Wen Wang/ Jiuan-Yih Wu/ Mark Zöller (Hrsg.),**Strafrecht ohne Grenzen** – 3.Deutsch-Taiwanesisches Strafrechtsforum Kaohsiung/Tainan/Taipeh 2013, C. F. Müller, 2015 (ISBN: 978-3-8114-3943-6) |
| 第四屆第五屆會議論文 | 出版中 |

本系吳俊毅教授現為論壇臺灣代表團總召集人。本中心亦將內入工作項目並接手臺灣方面的籌辦任務。

3.籌辦首屆「東亞刑法論壇」

因為台德刑法論壇的籌備與執行經驗，擬成立附屬品牌論壇「東亞刑法論壇」，以及醞釀中的概念論壇品牌「台歐與台美刑法論壇」。藉以符合本中心的成立目標。

4.籌組兩岸四地刑事訴訟法及少年刑法論壇

有鑑於這兩個區塊在兩岸四地的對話交流是比較少的。本中心擬建立學術與實務的對話交流機制。

1. 挹注有運作績效優良且具影響力的國內外論壇並成為核心成員

一些國內與國際上重要的論壇，對於運作績效優良且具有影響力者，透過高大刑事法學講座基金挹注與其合辦學術活動。一方面，可以補充自行主辦的不足以符合本中心成立目標。另一方面也擴大本中心的影響觸角。

比方，2016年11月高大刑事法學講座基金擬贊助並與輔仁大學法學院合辦「兩岸四地刑法論壇」。

6.申請取得非政府組織認證

Prof. Dr. Anrdt Sinn主持的ZEIS中心於2011年獲得聯合國非政府組織認證(NGO)。他將成為本中心首屆專任研究員及合作夥伴，協助本中心取得認證。以我們的專業知識與研究成果參與聯合國相關議題的研究。

7.歐盟交換教授計畫(Erasmus Plus+)及訪問教授講學計畫

自2016年起，法學院與Osnabrück大學法學院簽訂計畫合約並由及該院中國法與經濟研究中心(Circle)執行。該校的計畫主持人為Prof. Dr. Arndt Sinn，我方計畫主持人為吳俊毅教授，我方派遣廖義銘教授、張永明教授及吳俊毅教授前往該校擔任交換教授並且開設課程。2017年初，該校Prof. Dr. Arndt Sinn將來台開課「跨國刑法」專題研究。

未來，該計畫將持續進行，並且由本中心負責推動，藉以符合本中心的比較法教學研究訓練目標設定。

來本中心進行訪問研究的學者，將為其舉辦個人學術研討會，介紹自己來中心的研究主題並分享研究的心得與成果。

8.建立並保持與國內外各研究中心的聯繫共享研究資源

有鑑於國家預算逐年縮減，無力訂購必要的電子資料庫，實難達成本中心的成立目標。對此，Prof. Dr. Arndt Sinn已經允諾將提供協助分享該中心資源，像是，持續捐贈書籍、期刊合訂本、分享電子資料庫入口帳號(比方，Beck-Online、e-Book資料庫)…等。

與科技部重點補助的德文刑法文獻典藏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王效文教授合作，因為本校與該校的鄰近關係，可以提供充分的紙本資料。王效文教授也將擔任首屆專任研究員。

與國內或國外合作夥伴中心針對重要議題共組研究團隊或者提供必要的支援。

9.提供訪問學者及教育訓練研習空間

本中心有研究討論空間、紙本館藏及電子資料庫檢索入口，可提供國內外訪問學者研究方便有效率的工作平台。

此外，也開放給根據法官法來本校進行休假進修刑事法的法官及檢察官。

10. 自主研究或委託研究的進行與成果的出版

中心未來將對前沿議題或者當前重大議題進行自主研究或者接受國內外委託研究。以線上或者紙本方式將研究成果公開散佈。比方，出版系列叢書。

# 自我評鑑指標

為檢視是否偏離達成設立目標的方向，並且檢視達成目標的效率。擬採取以下的項目進行自主監督管理。

|  |  |
| --- | --- |
| 項目 | 考核方式 |
| 1.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  |  |
| 2.中心對外爭取之資源（含計畫、資產等）及其成效(如：計畫件數、金額等)。 | 研究資源增加 | 金額(現金)、數量(實物捐贈) |
| 國內外研究計畫 | 執行期間/年度、件/年度、金額/件 |
|  | 電子資料庫 | 座/年度 |
|  | 紙本資料 | 冊 |
|  | 硬體設備 | 件、台、座 |
| 3.中心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與對本校之貢獻。(如：合作論文發表之數目、舉辦相關研討會、講座、交流活動等) | 主辦或合辦國內外學術會議 | 場次/年度、補助經費/次、參與人數/次 |
| 邀請演講 | 場次/年度、參與人數/場 |
| 期刊論文 | 篇/年度 |
| 研討會論文 | 篇/年度 |
| 出版品 | 冊+頁數/年度 |
| 師生交換或參訪計畫 | 次/年度、補助經費/次、參與人數/次 |
| 4.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與對校內外之影響。(如：獲獎) | 獲獎情形 | 次/年度 |
| 擔任學會幹部 | 年度 |
| 擔任國家考試試務工作或其他重要考核任務 | 年度 |
|  | 擔任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團體諮詢工作 | 年度 |
|  | 擔任產業或政府機關行政工作 | 年度 |
| 5.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如：工作項目、研究紀錄等) |  |  |
| 6.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與其他足以顯示中心價值之項目。（可描述其他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獲獎及認證情形 | 次/年度 |
| 推廣教育 | 項目/時數/年度 |
| 科普教育 | 項目/時數/年度 |
| 基礎教育(大學部課程) | 項目/時數/年度 |
| 普及教育(碩、博士班課程) | 項目/時數/年度 |
| 7.次年之展望。 |  |  |

# 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1.按照本校審計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2.開立捐贈收據。

3.本中心成立滿二年，自第三年起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來年工作計畫。